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拟提交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说明：

公司 2019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，定价公允。本次调整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九届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签名:(2019年12月28日)

傅毅

徐新华

陈祖平

杨明

何捷

张燕

唐伟